

【切片刀】项目【公开】询价采购公告

一、询价内容：

1、询价单位：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切片刀

3、项目内容：因生产制造需要，需订制采购纵切机切片刀，尺寸规格见“1200mm切片刀设计图”和“2400mm切片刀设计图”，详见【采购询价函】。因该切片刀为订制产品，制作周期较长，拟通过本次公开询价，与中标单位建立为期2年合作期，为该刀具提供供应，数量按我司实际需求采购供应。单价按本次中标单价执行，如因制作原材料单价涨幅小于或等于20%时，单价不变，大于20%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内容按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

4、完成时间：2年。具体时间在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时间执行。

5、交货地点：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大沥厂区或增城厂区指定仓库。

6、付款方式：公账付款，我方收到物料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供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45天内支付。

二、技术要求：

切片刀产品质量和规格指标等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与技术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以及采购方的图纸和使用要求。

三、报价要求：

1、一次报出有效价格，报价直接决定竞价结果。

2、提供《报价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交】

3、报价人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必须提交】

4、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

5、【切片刀】项目报价表。【必须提交】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报价应于2022年1月27日16:00时前报出（含当天）。

8、报价所有文件应加盖公章后，由报价人扫描报价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到我方联系人指定邮箱。

四、比价结果及中标方式：

1、比价结果的确定：本项目将按**报价最低**（以不含税单价比较）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人。并根据顺序进行产品试用，采购方可随时终止产品的试用。在满足货物各项主要性能指标、安装调试使用要求及相关服务要求的前提下的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人。

2、中标方式：收到我司通知单位为中标单位，无收到通知单位为未中标单位。

五、本项目公告未明确事项，按采购询价函及相关采购文件执行。供方响应报价即为认同本项目所有文件中的约定，本项目将与中标单位另订立采购合同实施执行。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奇剑（采购部） 13611483305 邮箱：caigoubu@prpiano.cn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采购部）

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采购询价函

各供应商单位：

我司因生产制造需要，拟对 **【切片刀】**项目进行公开询价报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报价项目及需求：

请严格按附表“ **【切片刀】**项目报价表”信息进行报价。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我司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参考图片、规范性文件等）；产品在运输过程未交付我司使用前，因运输造成的质量问题一切责任由供方负责；计量方式按“ **【切片刀】**项目报价表”的计量执行；产品在交付后，若出现不符合使用要求、质量等问题，供方应及时、无条件进行退换服务；交货期供方应根据我司生产制造需要适时调整产品制作、采购供应。

二、采购报价相关要求：

- 1、一次报出有效价格，报价直接决定竞价结果。
- 2、提供《报价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交】**
- 3、报价人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必须提交】**
- 4、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交】**
- 5、**【切片刀】**项目报价表。**【必须提交】**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7、报价所有文件应加盖公章后，由报价人扫描报价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到我方联系人指定邮箱。

三、其他事项说明：

1、该报价为含税金（原则上需要 13%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费价。当报价方采用的是非 13%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报价时应注明税率和发票种。

3、付款方式：公账付款，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供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45 天内支付。

4、本次询价为整体报价，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税金等交付询价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定标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四、询价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27 日 16: 00 时前

五、询价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卢奇剑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广州珠江
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采购部

邮政编码：511340

电 话：020-32197862

传 真：020-81506127

六、附件：（报价文件请按以下要求的顺序和格式制作）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 【切片刀】 项目报价表”	必须提交
2.	《报价函》	必须提交
3.	《公平竞争承诺书》	必须提交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必须提交
5.	报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交

注：提交的文件均需加盖公章，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复印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2022 年 1 月 18 日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切片刀 项目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切片刀】项目报价表

报价时间：2022 年 月 日

编号：0073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报价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期望价格	供方报价		
1	切片刀	见“1200mm 切片刀设计图”	片	1				2 年预计使用量： 20~24 片 (1200mm), 2~4 片 (2400mm). 供应量 按实际需求供应。
		见“2400mm 切片刀设计图”	片	1				
金额合计								

注：该报价为含税金（原则上需要 13%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费价。当报价方采用的是非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报价时应注明税率和发票种类。其他未注事项按《采购询价函》执行。

询价方：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采购部

报价方：

联系人：卢奇剑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611483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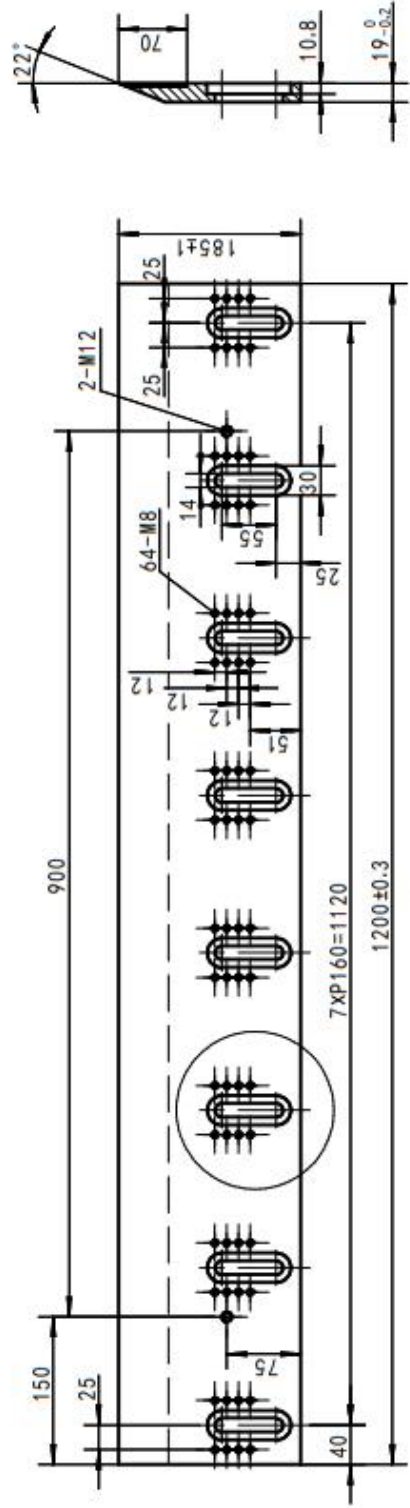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caigoubu@prpiano.cn

邮箱地址：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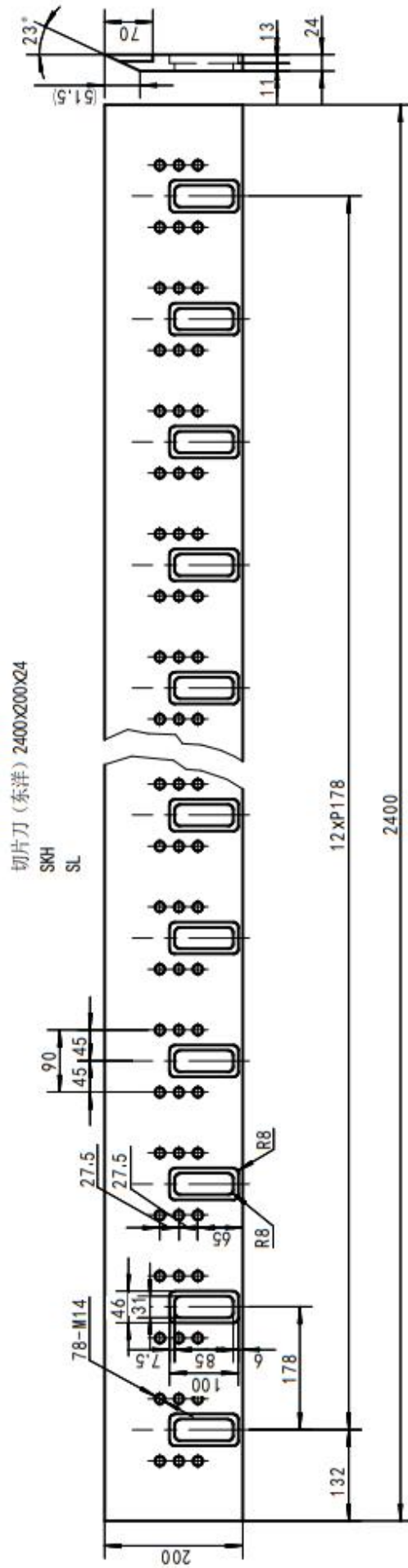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



名称: 1200mm切片刀

广州市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mm 切片刀设计图



报价函

致：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现依照你方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报价文件1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0073的报价。报价总报价为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贵司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报价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报价文件自本项目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报价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报价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采购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7.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8. 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报价的其它资料。
10.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1.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其它任何报价。

所有与本报价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户：_____ 地址：_____

名称：_____

账户：_____

5、公司规模（综合实力、员工人数等）

6、供应商获得资质和荣誉证书一览表（后附相关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范本）

（本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增城永宁街香山大道38号1号楼、厂房(自编号3号楼)

乙方（供方）：

通讯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产品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与价格

序号	存货编码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含税单价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乙方按甲方的生产计划和订单通知分批发货
总计									
本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									

1. 本合同不含税单价固定，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在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含税总价相应调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总价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报酬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关税、检验费及验收、风险、管理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合同期内价格执行不变，除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调价因素外，不作任何调整。如遇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____%等情况导致产品价格变动的，双方再协商解决合同价款等事宜。

3. 本合同实际结算款由实际验收合格数量*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组成。

二、质量标准

- 本合同项下产品（包括有关配件、辅件、附件）的质量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与技术规范以及甲方企业标准或技术要求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与甲方企业标准或技术要求存在不一致时，采用的质量标准应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 产品出厂前，乙方应对其进行检验，质量合格的，应附随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品说明书、产品认证证书等单据。

三、包装要求和包装标记

- 所有产品应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
- 乙方应根据货物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雨水、潮湿、震荡和撞击的损坏，以使产品在正常装卸和搬运条件下能够安全无损坏地抵达交货地点。如果因乙方在发货前未采

取适当的包装和/或不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货物的损坏或丢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造成延期交货,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订单

1. 合作期限内,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以订单的方式向乙方提出。订单发送方式为微信或邮箱,指定微信号/邮箱_____,乙方接收订单的方式、信息等若有变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通知的,将不发生变更的效力,甲方按照约定的方式向指定微信号或邮箱发送订单的行为对乙方均有效。
2. 甲方对乙方指定微信号或邮箱发出订单即视为乙方对订单进行确认;乙方若对订单有异议须在收到订单的72小时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无异议,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就具体交易,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均以订单为准。在乙方交货前,甲方有权对订单信息进行更改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4. 订单在甲乙双方确认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共同产生效力。

五、交货和运费

1. 交货时间:乙方按照甲方订单通知的时间交货。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为【 】。
3. 货物运输费用以及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货物交货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转移给甲方,但因货物本身质量原因引起的除外。

六、产品验收

1.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后,甲方按照送货单或装箱清单进行开箱检验,并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物包装、外观质量、软件介质、配件进行验收。
2. 到货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换货、重做、修理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以使货物达到合格标准并再次到货验收合格。由于货物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 货物交付后,甲方以通常手段无法在验收中发现的产品质量的潜在性瑕疵和缺陷,仍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和规定的责任。《验收单》仅作为乙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并不解除乙方对质量缺陷或瑕疵的担保责任。

七、产品质量责任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一切人身或财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产品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证要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

1.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根据每月的《验收单》进行结算,支付时间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日内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
2. 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不付款,且所有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亦不承担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4. 甲方以银行转账、支票结算等方式向乙方付款,甲方可视情况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配合。
5. 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开户行:

账号:

开户名称:

若乙方需要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上述账户所作出的支付应视为对乙方的有效支付。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按照甲方订单通知的时间交货，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性质的货款或费用，乙方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且拒付货款，乙方并应按不符合合同约定货物总货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 甲方收货后，如发现产品有其它潜在瑕疵、缺陷及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等情况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除退还不符合合同约定货物已付货款外，还须按不符合合同约定货物总货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4.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逾期交货，甲方有权取消该批定货，甲方因此交付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按照甲方发货要求按时、按量发货，影响甲方生产造成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受到第三方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确需提前终止合同的一方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任何因本合同而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十一、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禁止利用优势地位或者其他条件，故意刁难对方或者干涉对方廉洁行使职务活动，不准把职权、职责范围内的业务变为有偿服务，坚决杜绝不给好处不办事的现象发生，禁止利用职权，吃、拿、卡、要。
2. 双方坚决反对贪污贿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2.1 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正当回扣；
 - 2.2 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非法利益、直接或间接的借款借物；
 - 2.3 请甲方工作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的关联公司担任股东或赠送股份；
 - 2.4 向甲方或甲方亲友输送不正当利益；
 - 2.5 其它违反廉洁的行为。
3. 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员工有上述情况之一或与这些情况相似的其它情况，乙方同意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 3.1 每发生一次即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或相当于实际发生上述情况价值金额 10 倍的款项（以违约金数额较高的为准），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货款或费用汇总扣除，货款或费用不足支付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 15 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补足到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 3.2 乙方相关业务员不得继续从事与甲方相关或甲方关联公司的业务工作。
 - 3.3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情况之一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终止双方的业务往来，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确、或暗示、或以形成业务障碍的方式向乙方索贿，要求回扣、好处，或其他违法廉洁规定的行为。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上述行为的须在 3 日内书面（连同相关证据）向甲方监察部门反映，甲方监督部门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20-81517008；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 38 号；
邮编：511340。

5.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依据本合同约定及相关
法律规定，应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或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本合同终止时尚有订单义务未履行完毕，本合同中乙方的义务延至订单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合同各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
须由合同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
件为准。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分，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合同双方同意所有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若附件与
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附件为准。
4.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责任及义务维护自身健康、良好的公众形象，不得出现政治立场不正
确、违反法律法规、违背公序良俗、失德失范等行为。
5.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若发生上述十三、4 条款相关行为，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害国家利益、甲
方利益或声誉的负面影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终止双方的业务往来，
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年【】月【】日